

訴訟

[日本]

Samsung Electronics Co.在日本獲判侵害Apple Inc.的專利權

針對 Samsung Electronics Co.(後稱 Samsung)和 Apple Inc.(後稱 Apple)間於日本的專利訴訟，2013年6月21日，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判決 Samsung 的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侵害 Apple 所持有應用於觸控型螢幕上之視覺效果的專利權。

雖東京地方法院作出 Samsung 侵權的判決，然針對賠償金一事則還未做出決定，且亦未提到何時會做出 Samsung 應支付多少賠償金的決定。

資料來源：

1. "Japanese Court Says Samsung infringed Apple Patent on Visual Effect for Touch Screens," IPO Daily News. 2013年6月25日。
2. "Apple-Samsung, NCAA IP Enforc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1)," Bloomberg. 2013年6月24日。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3-06-24/apple-samsung-ncaa-ip-report-intellectual-property.html>>

[美國]

Macy's Inc.和數家大型零售商遭侵權指控

2013年6月8日，Smart Search Concepts LLC(後稱 Smart)向德拉瓦地方法院對 Macy's Inc.和 Bloomingdale 提出侵權訴訟，訴訟標的為 Smart 所持有之檢索引擎相關技術的美國專利。系爭專利是涉及動態檢索 (search on the fly) 技術，其讓使用者在設定網頁後可透過關鍵字快速檢索、下拉式選單檢索和資料庫查詢檢索的功能，讓使用者的檢索更加精確。此外，Smart 亦主張前述被告須支付賠償金以及訴訟代理人費用。

據悉，Smart 亦對 Kohl's、Gap、J.C. Penny、Nieman Marcus 及 Nordstrom 等零售商提出類似的侵權訴訟。

資料來源：

1. "Firm Sues Macy's, Other Retailers on "Search on the Fly" Patents," IPO Daily News. 2013年7月3日。
2. "Macy's(M) facing patent infringement lawsuit over search-engine technology," wcpc.com. 2013年7月2日。
<http://www.wcpc.com/dpp/money/business_news/macys-m-facing-patent-infringement-lawsuit-over-search-engine-technology>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將對中興通訊等企業進行 337 條款之調查

337 條款之調查，是來自於《1930 年美國關稅法》第 337 條款，後經歷數次重大修訂。根據該條款，ITC 有權調查有關專利和註冊商標侵權的申訴，此外也展開涉及盜用商業機密、商品包裝侵權、仿製和不實廣告等內容的調查。

ITC 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宣布，對中興通訊、松下、東芝、瑞軒和 Vizio 等 5 家公司的消費電子產品發起「337 條款之調查」，以確定這些產品是否侵犯美

國公司專利權。ITC 於當日表示，涉案產品主要是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個人電腦、高畫質攝影機、藍光與 DVD 播放機等具有顯示器和處理功能的消費電子產品。

根據相關程序可得知，ITC 在啟動 337 條款之調查後，必須在 45 日內確定終裁的目標時間並儘快完成調查，通常案件需要在 1 年內作出裁決。如果涉案企業被裁定違反了 337 條款，ITC 將發出相關產品的排除令和禁制令。這意味著涉案產品將徹底喪失在美國市場銷售的資格。

近年來，美國針對中國大陸企業提出的 337 條款調查數量於 2012 年達 13 件，佔當年全部案件的 32.5%，比 2011 年增加了 9%。對此，有關專家表示，337 條款之調查已不僅是一場法律訴訟，更被企業視作一種市場化手段，用來進行市場競爭。事實上，除了美國企業，日本、韓國和歐洲公司也常常以此在美國市場打擊競爭對手。

資料來源：

1. “美国对中兴等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发起"337 调查”.” SIPO. 2013 年 6 月 25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6/t20130624_804287.html>
2. “"337 调查":不仅是一场法律诉讼。” SIPO. 2013 年 7 月 1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7/t20130701_805130.html>

經復審撤銷之請求項將使相關的訴訟失去爭訟基礎

Fresenius USA, Inc. 及 Fresenius Medical Care Holding, Inc. (統稱 Fresenius) 於 2003 年向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對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和 Baxte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統稱 Baxter) 的 3 件美國專利提起確認之訴 (declaratory judgment)，主張專利無效且未侵權，Baxter 則反訴 Fresenius 侵權。地院於 2007 年作出 Fresenius 侵害 3 件系爭專利中的美國第 5,247,434 (簡稱'434) 號專利的部分請求項，且系爭請求項有效的判決，地院除判決 Fresenius 應支付賠償金外，後來還對 Fresenius 發出永久禁制令 (permanent injunction)，並命 Fresenius 應向 Baxter 支付陪審團裁定後的補充權利金。就 Fresenius 上訴至 CAFC 時，CAFC 最後作出維持地院有關係爭請求項有效性的判決，但就禁制令和陪審團裁定後的補充賠償金爭議發回地院重審。

Fresenius 在訴訟發回地院重審期間，向美國專利局就'434 號專利提起單造復審請求 (*ex parte* reexamination)，經美國專利局審理後，作出所有請求項因顯而易見而無效之決定，經 Baxter 上訴後，CAFC 最後作出維持美國專利局之復審決定的判決。於此同時，地院在重審侵權訴訟後，作出不利於 Fresenius 的判決。Fresenius 對此向 CAFC 提出上訴。

Fresenius 認為'434 號專利的系爭請求項已被撤銷，就地院重審的侵權訴訟而言，Baxter 已無起訴基礎，CAFC 表示爭點為地院執行重審前，對於美國專利局於復審後所撤銷的請求項是否對於重審中的訴訟案具有拘束力。CAFC 認為，在第一次上訴判決而發回地院重審時，當時的侵權訴訟判決並未確定 (sufficiently final)，故無法排除中間發生請求項被撤銷的可能性。因此，基於 Baxter 受美國專利局所發出之復審決定的拘束力，Baxter 已不具起訴基礎，故其他爭點亦失所附麗，CAFC 最後撤銷地院的判決並發回地院重審。

資料來源：

1. “Cancellation of Patent Claim in USPTO Reexamination Removed Basis

for Infringement Suit Remanded to Reconsider Injunction and Damages,” IPO Daily News. 2013 年 7 月 3 日。

2. Fresenius, USA, Inc., and Fresenius Medical Care Holdings, Inc., v.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and Baxte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Fed Circ. 2012-1334,-1335. 2013 年 7 月 2 日。

